

巴府办发〔2023〕1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巴中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 巴中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进健康巴中建设。

**（二）发展目标。**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建设人性化、功能化、智能化的现代医院。促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型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力争到2025年，三级综合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1.2左右，微创手术占比达到20%左右，四级手术占比达到30%左右，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持续提高，跨市就医比例持续下降。创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10个以上、省级中医优

势（特色）专科 15 个以上、市级重点专科 100 个以上。县医院 100%达到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员工满意度均排名全省前列。

## 二、重点任务

### （一）构建优质健全的医疗服务体系。

**1.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积极争取省级支持，建设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康复中心。独立设置市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紧紧围绕市域内群众急需、医疗资源短缺、跨市就医突出的专科医疗需求，依托现有医疗资源规划建设市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着力降低患者跨区域就医比例。推进大型公立医院诊断治疗技术攻关，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大型公立医院适度建设发展“一院多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扩容。（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省内高水平医院。**依法依规统筹资金、项目、政策等资源，支持全市三级甲等医院打造优势学科群，疑难危重症诊疗能力逐步达到川渝同类医院水平。加强与川渝等先发地区优质医疗资源深度合作，采取跟班培训、建立名医工作室、专科联盟、共建分院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医疗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引才政策，增强优秀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南江县、通江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恩阳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巴中经开区管委会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整合型服务体系。**一是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对实现了人员、财务、业务、信息、药械等“五统一”的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医保支付管理改革。大力支持平昌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推进恩阳区、南江县、通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依托中心镇和特色镇卫生院规划建设 10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85%以上。二是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进巴中市城市医疗集团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集团内开展多层次医疗协作，构建责、权、利明晰的区域协同模式。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将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以慢病为主的普通门诊逐步下沉基层，到 2025 年，三甲综合医院普通门诊服务量减少 30%以上。城市三级医院将急性期治疗后病情稳定需继续康复等患者，按规定及时转诊到基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坚持平急结合，强化公立医院

公共卫生职能。加强各级公立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统筹开展辖区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持续加强医院感染防控管理，强化感控人员配置，细化重点区域、岗位、环节管控措施。健全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比例达 100%。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完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全市建立独立的传染病医院。健全中医药全程介入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运行机制，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

**1.推动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重点提升各级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妇产等核心专业科室和重症、急诊、感染等核心功能科室能力，加强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口腔、康复、精神、眼科、老年病科专科能力提升。推进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达到 10 个以上，省级中医优势（特色）专科达到 15 个以上。提升医疗质量，三级公立医院 50% 出院患者、二级公立医院 70% 出院患者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一是实施科研强院。营造创新创造氛围，积极申报各类医学科研项目。以技术创新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部分临床学科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二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理顺激励机制，拓展院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奖励做出重要贡献人员。支持公立医院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三是促进医疗新技术临床应用。及时引进国内先进医疗技术用于临床。围绕重大疾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等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基础、临床转化研究，提高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的产出水平。推进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科技攻关。（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改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

**1.突出患者需求导向。**大力传承“大爱成就大医”的医者仁心，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费用合适、方便可及、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60%二级公立医院和90%三级公立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30%二级公立医院和50%三级公立医院提供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40%二级公立医院和70%三级公立医院推行诊间（床旁）结算。推行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同级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力争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家互联网医院，推进“网上问诊、电子处方、在线结算、送药到家”闭环服务。实施“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行动，8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成老

年友善医院。加强临床药学服务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强化患者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鼓励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二级医院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达10%以上，三级公立医院达20%。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上门护理、居家护理等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提供精准用药服务。建立全市统一的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推进覆盖全市的空地一体化医疗救援，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推广中医综合诊疗、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探索院前院中院后一体化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融合应用。力争建立覆盖所有县（区）的“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60%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星及以上智慧医院、20%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二星及以上智慧医院。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应用。持续提升医疗机构电子病

历应用水平，到 2025 年，所有三级医院分级评价达到 4 级以上，其中三甲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以上，二级以上医院达到 4 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公立医院精细管理。**

**1.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保障系统的数据资源。加强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监控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迈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运用预算手段开展医院内部各类资源的分配、使用、控制、考核等管理活动，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得编制赤字预算。强化预



算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调整。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规范经济活动和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有序开展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健全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建立与本行业、本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科学绩效评价。**突出公益性导向，扎实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运用绩效考核结果。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分工协作，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公立医院政策环境。**

**1.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动

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以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为重点，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应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向关键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等倾斜。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机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应与其他负责人、本单位职工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关系。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认真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开展省级中医药师承教育教学基地建设和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精神、急诊、康复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打造“巴山名医”金字招牌，造就一批具有国内、省内知名的医疗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职称评价标准，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按照省级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标准，做好人才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立启动条件、调价空间、调整方法，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断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等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

目准入制度，常态化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立项评审。（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力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落实推广DRG结合点数法付费改革工作。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逐步实行统筹区域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和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履行合同约定采购量，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探索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民族药品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塑造公立医院内涵文化。**

**1.厚植公立医院优秀特色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加强爱岗爱院教育，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引导医务人员形成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视患者如亲人”的医者担当，提高公立医院公信力美誉度软实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管理局

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改善医务人员执业环境。**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减轻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100%。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平安医院，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通过改善值班条件、落实休假制度、假期子女托管、争取人才公寓等方式，建立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和职工关爱帮扶机制。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支持年轻医务人员进修培训等，构建多层次、多渠道职业成长通道。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包括医院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健全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

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公立医院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标准，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允许实行院长聘任制。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完善从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

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先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落实保障激励措施，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大财政投入。**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积极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公立医院长期负债率逐步降至全省平均水平以下。

**（三）建立评价体系。**各地要分级分类制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不搞一刀切”。强化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等挂钩。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调研指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